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兰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庆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志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前，由兰涛代行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斌

张 博

黄 震

\_\_\_\_\_

  
\_\_\_\_\_

\_\_\_\_\_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斌

张 博

黄 震



---

---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斌

张 博

黄 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